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該等修訂發生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據此，戶外充氣遊樂產品產銷被列入許可項目。

對外貿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任何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存檔登記。任何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存檔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該等經營者的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配額管理或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或技術辦理進出口手續。

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中國海關法》規定由入境時間至通關時間的進口貨物；由報關時間至離境時間的出口貨物；以及由入境時間至離境時間的過境、轉運及通運貨物（進出口商品）應受海關監管。關稅應由進口貨物收件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進出口物品的所有人執行及支付。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海關登記相關審批文件及加工貿易合約。加工貿易的製成品應在規定的時間限期內復出口。

監管概覽

中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的規定，經營企業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因故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明，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 商品及服務遵

監管概覽

守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追償。

環境保護

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倘企業於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廢氣、污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則須採取有

監管概覽

效措施以防止及監控其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標準，以及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在任何建設項目開展前向當地環保局存檔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份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向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建設已妥善完工。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 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ii) 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限期的勞動合同；(iii) 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列明的條文，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iv) 倘僱主未能根據勞動合同列明者，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則須向僱員支付其薪金全額加額外補償，補償金額為不少於應付金額的50%但不多於其100%；(v) 僱員違反協定服務條款時，僱主可索償的補償金額不得多於僱主已付的培訓開支；(vi) 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及(vii) 倘僱主以擔保名義或其他名義向僱員收取現金或財產，最高可就每名僱員被罰款人民幣2,000元。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國就業促進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

監管概覽

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中國就業促進法：(i) 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 規定縣級或以上級別中國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信息發佈，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 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社保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

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均須支付社保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本法例，於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及外來工亦須參與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將所有內資企業（包括外國投資的企業，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i)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及(ii)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原則導致企業或其關連人士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連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 關聯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其他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2) 關連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 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交易僅在本地關連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生效）及其實施細則（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國域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入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適用增值稅率繳稅，而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競爭法」）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聲明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市場活動或以不正當方式進行市場交易，損害或排除競爭對。該不正當市場活動或不正當方式包括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此外，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損害消費者權利及權益的非法活

監管概覽

動，包括商業賄賂、同業聯盟、低於成本價傾銷、違背消費者意願進行捆綁銷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條件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任何業務經營者違反中國競爭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與外匯及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賬項目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於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然而，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特別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作出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還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異地開設多個外匯資本金賬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出前並不可行。自中國的境外投資者產生的合法收入之再投資(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具體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處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進行登記。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下文統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取消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進行年度檢查及更改為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股權登記。

與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監管概覽

50%。該等撥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否則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股東。

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項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可享有稅項協議待遇，中國居民企業向稅收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項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項協議指定的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所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等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均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者可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該稅務機關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香港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根據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一般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擔保包括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即（其中包括）無缺陷、安全及耐用。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僅適應於香港貨品的銷售者。銷售者違反《貨品售賣條例》可能授權買方拒收貨品，並可要求銷售者減低或撇除價格或向銷售者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產品責任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消費品遵守一般安全規定或消費品適應的認可準則、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非消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安全（「**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及遵守認可安全準則所有規定或消費品適用法規建立的規格，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消費品。消費品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貨品。

海關關長有權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送達收回通知書，要求立即收回可能引致嚴重受傷及不符合認可標準或安全標準或法規建立的規格或違反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被認為不安全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任何人士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準則，即屬犯罪，可能被處罰款及／或監禁。

產品安全

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當中載明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準則。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除非玩具或兒童產品於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安全及符合玩具或兒童產品適用的所有玩具準則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玩具及兒童產品的一般安全規定**」）。該適用玩具

監管概覽

準則包括ISO 8124系列、EN-71系列及ASTM F963-11標準。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包括為兒童設計或兒童遊戲時使用的產品。

任何人士違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下玩具及兒童產品的一般安全規定，即屬犯罪，可能被處罰款及／或監禁。

澳門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澳門第12/88/M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頒佈，以保障澳門消費者權利及權益。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專業進行經濟活動供應個人使用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使消費者：(i) 有權獲得有關所用產品及服務的保障及安全；(ii) 有權向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有關貨品及服務有損消費者的經濟利益／福利的任何人士採取行動；(iii) 有權獲保障免受損害及就所蒙受的損害獲得賠償；有權在任何消費者活動的過程中獲得公平待遇；及(iv) 有權參與實施涉及消費者權利或權益的政策。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規例(17/2008號行政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發佈，為所有於澳門市場推出的產品的產品安全提供一般法律責任。

根據產品安全規例，僅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被視為安全的產品可能投放於市場。安全產品指按正常或合理預見條件使用的產品，不給消費者造成任何風險或唯一的最小風險產品的日常使用並存。

澳門分銷商不得(其中包括)故意分銷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的不安全產品，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使用所供應產品所涉及風險的資料，收回市場上的不安全產品，並於澳門主管機關要求時提呈產品樣本進行安全測試。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違反產品安全規例的法律責任可能被處罰款。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51-89 條)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產品安全主要受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及有關售予美國終端用戶之若干類別產品 (其中包括兒童玩具) 的其他法規規管。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提供出售、製造以供出售、商業分銷，或將任何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標準或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的規則聲明為被禁危險品進口至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授權美國聯邦政府獨立機構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規管進口及分銷至美國的消費品銷售及製造。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代理密切合作，以行使其權力可調查可能違反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產品，包括：(i)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傷害風險的消費品 (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57 條)；(ii) 檢查製造或持作分銷消費品所在的任何工廠、倉庫或公司 (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65 條)；及 (iii) 拒絕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或缺少合適證書的產品 (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66 條)。

進口至美國的產品若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所有涉及任何禁止或安全標準的產品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證書 (「一般合格認證證書」) (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63(a) 條)。一般合格認證證書須載有下列資料：(i) 生產日期及地點；(ii) 測試日期及地點；(iii) 發出證書的製造商或私人標籤機的適當身份證明 (包括負責存置測試結果的個人名稱及聯絡資料)；及 (iv) 根據「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項目」(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63(a) 條)，遵守任何及全部適用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法規以及該等適用標準的規格之認證 (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69(a)(1) 條)。倘商品由外國生產商製造，進口商及／或分銷商負責發出一般合格認證證書 (16 CFR 第 1110.7(a) 條)。

消費者玩具安全標準規定 (「ASTM F963-11」)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加入 ASTM F963 (消費者玩具安全標準規定) (美國材料試驗學會頒佈的行業準則) 作為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權限項下的強制性安全準則。ASTM F963 載列性能標準及兒童玩具較大範圍潛在風險 (如鋒利邊緣、零件、鄰苯二甲酸鹽和鉛和其他的毒性問題及電氣危害) 的測試方法。尤其是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加入 F963-11 (美國法典第 15 卷第 2058(d) 條) 安全準則，涵蓋有關供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的

監管概覽

玩具的要求及測試方法。此外，於出售前所有兒童玩具須由須通過經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定的「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的測試（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3(a)條），以遵守相關ASTM標準。

產品責任

美國產品責任由普通法（州判例法）及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監管，當中載列在美國所售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所有範圍的法律責任，並監管對牽涉產品事故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的民事訴訟。美國產品責任法的範圍廣泛，及對「產品」及「分銷鏈」各自的定義寬泛。一般而言，美國消費者有權起訴於產品供應鏈中牽涉設計、製造及銷售瑕疵品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及起訴在產品供應鏈中牽涉該瑕疵品任何零件的任何及所有實體，一旦發現實體有回收的法律責任，甚至可起訴牽涉營銷、分銷及應用瑕疵品的若干實體。客戶對涉嫌瑕疵品製造商可依靠的法律依據包括：嚴格責任、疏忽、違反保修條款及虛假陳述侵權，乃依據合同法及侵權法。

進口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稅，且受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之一般稅率所規限。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該表按類別及物品將進口至美國的所有進口貨物分類，並列明各類別及貨物的適用關稅。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總統提供權力及程序，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促進國內行業對進口競爭作出的調整。例如，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導致與進口物品直接競爭的國內類似產品生產商受到重大損害或威脅，美國總統可對進口競爭作出正面調整，並為國內行業提供更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例如，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第421條允許美國總統臨時有必要提高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以防止或彌補進口激增對國內類似產品或直接競爭的產品生產商造成市場幹擾或威脅。第422條管制潛在貿易轉移，規定任何世貿組織成員（美國除外）如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的特定產品保障條文要求與中國磋商，美國海關則會監督進口至美國的該等相同產品。該兩條中國特定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監管概覽

一九三零年美國關稅法（「美國反傾銷法」）釐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擴大或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

美國反傾銷法授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調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傾銷或補貼指控。倘產品按低於美國市場公平值的價格出售，即產品按低於本土市場生產商的售價或按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則被視為傾銷產品。倘政府提供反補貼財政援助幫助產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被視為補貼產品。

美國國際貿委會及美國商務部對傾銷及補貼的調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項，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釐定是否因傾銷或補貼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

倘調查顯示外國產品傾銷至美國，美國商務部可適當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命令，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發送其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據此，美國總統將作出最終的補救規定。倘反傾銷命令發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第3條規定生產商有義務僅將安全產品面市。此外，生產商須向消費者提供旨在評估產品固有危害，採取必要措施（例如產品監測、警示、召回）以規避有關危害的必要資料，並告知國家主管機關有關潛在風險（第5條）。一般產品安全指令乃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安全法律（例如下文概述的玩具安全指令）的補充。

監管概覽

本集團被視為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項下的生產商，(i) 在CMS業務模式下，根據第2條第(e)(ii)款，因為本集團的活動可能會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能；及(ii)在自有品牌製造業務模式下，根據第2條第(e)(iii)款，因為本集團於產品上標貼本集團的名稱、商標或其他區別標誌，自身視為製造商。產品一旦符合歐盟立法規定的安全規定，或(若無該等法規)倘符合其營銷或銷售所在成員國的特定國家法規，則被視為安全。國家主管機關可對侵犯根據指令採納的國家條文的行為進行處罰。

CE 標誌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玩具安全的第2009/48/EC號指令(「玩具安全指令」)載列在歐洲出售的玩具合規及安全評估及有關其可追溯型及安全使用警告的條文。其界定玩具為經設計或擬定(不論是否為獨家)供14歲以下兒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產品或材料(第2條)。

玩具安全指令載列製造商必須證明玩具遵守歐洲共同體(「歐共體」)的統一立法規定，該立法制定歐共體合規聲明(第15條)及為玩具、標籤標貼或其包裝釐定CE標誌(第17條)。在玩具的CE標志中，製造商聲明該玩具符合所有適用規定及製造商對其承擔全責。

為遵守玩具安全指令，製造商必須：(i) 識別指引及統一適用於玩具安全指令的標準；(ii) 核實該等指令的規定及產品適用的協調標準；(iii) 測試該產品及價差其對規定的遵守；(iv) 制定及保存指令及協調標準規定所需的技術文件以評估產品符合規定；及(v) 在產品貼上CE標誌和制定歐共體合規聲明。

任何含有電子部件的玩具必須遵守低電壓指令。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統一成員國法律的第2006/95/EC號指令，與經設計於若干電壓限值(「低電壓指令」)內使用的電子設備規管電子設備使用安全有關，並規定所有含有電子部件的產品製造商必須對產品進行測試及評估，確保其遵守低電壓指令附錄1(第2條)，並制定貼於產品上的CE標誌及編製歐共體合規聲明(第8條)。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統一成員國法律的第2004/108/EC號指令，與電磁兼容性有關及廢除了89/336/EEC號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確保電子電氣設備不會產生電磁幹擾或受電磁幹擾的影響，以限制設備的電磁發射。指令規定，所有於歐盟面

監管概覽

市的電子電氣設備遵守指令附錄1(第5條)所載規定，並貼上CE標志及制定歐共體合規聲明(第8條)。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第1907/2006號(「**REACH**法規」)限制在歐盟出售含有有害化學物質的產品。限制產品中化學物質(例如鄰苯二甲酸鹽、偶氮染料、PAHs、鎘及有機錫)生產、於歐盟面市及使用的濃度低於0.1%。

產品責任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統一成員國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的第85/374/EEC號指令，陳述瑕疵品的責任(「**產品責任指令**」)，規定生產商承擔因其產品存在瑕疵導致的損害(第1條)。指令適用於擬定為私人使用的財產項目造成的死亡或個人受傷或損害等損失或消耗(第9條)。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倘產品未有在計及所有情況(包括產品展示、產品的合理使用及產品面市(第6(1)條)的時間)下提供有關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則該產品存在瑕疵。僅因隨後在市場推出更好的產品(第6(2)條)時方不會視為產品存在瑕疵。受傷人士帶有對實際損害、產品缺陷及有關損害與缺陷之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但彼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有疏忽或過失(第4條)。

根據第3條，本集團可能被視為產品責任指令項下的製造商，原因為本集團為歐盟市場上的製成品或歐盟市場上製成品零部件的製造商，而本集團在我們的產品上附加自家名稱及／或商標，故亦自身視為生產商。

然而，根據第7條，生產商如能證明出現下列特別情況，則毋須承擔指令項下的責任，特別是(i)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後方始存在；或(ii)於產品流入市場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於當時)。然而，就第(ii)項的例外情況而言，產品責任指令明確指出成員國可能會偏離該條文，而即使在產品流通時，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生產商仍須承擔責任。

由於本集團符合資格作為產品責任指令項下的產品的製造商，故本集團可就我們的產品在歐盟的缺陷而引致的損害(身故或個人損傷或對擬作私人用途或消耗的財產項目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在產品責任或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方面，於合同申索

監管概覽

(違反不能供應足夠質量產品的隱含條款)及侵權申索(如疏忽)兩者亦可能出現民事申索。然而，該等申索受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所限(或可能(特別在合同申索方面)為受訂約方協定的適用法例)。

產品責任指令反適用於歐盟實體。僅歐盟境內的製造商可直接在歐盟依法製造產品。倘製造商在歐盟境外，歐盟境內的進口商可在不遵守產品責任指令下依法進口(第3條)，而產品供應鏈內的所有實體須在其知悉或涉嫌違規時，則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供應產品。

進口

向歐盟輸入若干貨品一方面可能受到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影響及另一方面保障關稅措施。前者旨在補貼不正當貿易行為導致的市場扭曲情況，而後者旨在就大幅增加的進口給予寬免。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225/2009號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225/2009號(防止非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以傾銷方式進口)(「反傾銷規例」)，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

於接獲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或歐盟委員會自主進行調查。有關調查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作出歐盟委員會條例第2條的傾銷；(ii)歐盟內有關行業已蒙受實質性損害；(iii)傾銷與所發現的損害有因果關係；及(iv)事實有關措施不會影響歐盟的利益。

倘調查結果顯示國外產品傾銷至歐盟，歐盟當局可能對有關進口產品征收適當對應的反傾銷稅或價格承諾。該稅項由歐盟進口商支付並由成員國各自的國家海關機構收取。價格承諾由出售生產商承諾，同意進行銷售的價格足以消除傾銷的傷害影響或停止以傾銷價進行出口。該承諾將向歐盟委員會提交，倘獲接納，將不會對有關產品征收反傾銷稅。

保障措施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歐盟委員會規例第260/2009號(共同進口原則)，源於非歐盟國家之產品可自由進口至歐盟。然而，歐盟就對徒然上升並且已或

監管概覽

可能對歐盟市場造成嚴重損失的進口產品採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能以適用於所有進口或對超過預先確定數量的該等進口的關稅措施形式出現。

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相異，保障措施並無集中於交易是否公平，故施加的條件更為苛刻。歐洲聯盟須表明，有關貨品進口增加乃：(i) 迅猛者；(ii) 因意外情況而引致；(iii) 導致(或威脅)國內行業遭嚴重損害(損害程度較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需的重大損害程度為高)；及(iv)額外保障稅乃符合歐盟的利益(世貿組織規定的反傾銷義務以外的一項要求)。保障措施適用於自所有國家的所有有關進口商品，可使受影響歐盟行業於應付有關進口時作出必要調整及重組。採那保障措施意味著其他不適合僅口的貨品可能於支付相關關稅後進入歐盟市場。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委員會規例第2015/477號，歐盟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相同進口將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結合保障措施將引致比歐盟貿易保護政策及目標更大的影響，歐盟委員會獲授予權利就相同進口將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與保障措施相結合，毋須拒絕該等進口的出口生產商進入歐盟市場。

澳洲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所有於澳洲上市及銷售的消費品根據澳洲消費者法(「**澳洲消費者法**」)監管。消費品受(其中包括)安全警告通知、臨時或永久產品禁令、強制性安全標準及責任召回通知監管。澳洲消費者法列明消費者權益(澳洲消費者法界定為「**消費者擔保**」)，要求於市場上唯一地點產品的生產商不受特別產品禁令及召回通知限制，且需遵守相關安全警告通知及強制性安全標準。

澳洲消費者法規定零售商的責任(其中包括)，倘消費者擔保未獲達致的損害賠償及損失。此外，零售商不得通過指示消費者要求製造商承擔已售產品的責任而拒絕承擔該責任。另一方面，倘(例如)產品未能(i)達到質量標準；(ii)符合描述；(iii)達致對(其中包括)性能、狀況及質量的任何額外承諾；及/或(iv)於購買後合理時間內擁有相應配件及維修設施，製造商僅對產品價值金額減少(及於極少數情況下，對損害賠償及損失)負責。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

澳洲消費者法亦建立產品責任制度，賦予消費者權力對產品安全缺陷造成的損害及損失提起訴訟。倘已付商品金額少於40,000澳元或倘所購商品為個人、室內或家庭用途，則個人被視為作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第3(1)(a)條)。任何消費者可根據澳洲消費者法就產品安全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損害私人財產(包括土地或樓宇)提起訴訟。

有缺陷商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的訴訟中，澳洲消費者法適用於產品供應鏈中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但澳洲消費者法中的產品責任規定通常適用於製造商，定義為(i)製造或組裝產品；(ii)在產品上貼上其品牌名；(iii)自認為產品製造商；(iv)允許他人或其他實體促銷個人或實體製造的產品；或(v)未在澳洲設立辦公室的外國生產商製造產品及進口產品的個人或實體(第7條)。

進口

進口至澳洲價值超過1,000澳元的貨物須繳納澳洲進口關稅及稅項，且必須於投放市場前由海關清關。貨物須透過提交填妥的進口報關單及支付關稅及其他規定稅項及費用後清關。

根據澳洲海關法，負責進行進口清關的實體為進口貨物所有者，包括(i)進口商；(ii)自認為貨物所有者；(iii)於貨物中擁有實益權益；或(iv)對貨物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